

#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21〕79号

##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秋季安全生产 检查活动的通知

各在荥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施工项目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落实好“七抓七严防”的安全防范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和次生灾害，确保为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根据《荥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郑州市安委办关于学习贯彻省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精神的通知》（荥安委办〔2021〕83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前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建筑领域开展秋季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次建设工程秋季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秋季安全生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田松奎

副组长：沈勇攀 朱志全

成 员：秦新元 杨 爽 蒋焕迎 王国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监站，朱志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4605902。

## **二、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工程项目。

##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1、9月14日至9月19日，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按照检查重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将自查报告于9月19日前报局安监站各巡检科室。

2、9月20日开始，住建局安监站检查组，对全市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 **四、检查内容**

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体系运行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安全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工作开展情况。

2、企业落实“七抓七严防”情况；开展“七必须七确保”情况。

3、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持证上岗情况；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全员安全教育情况。

4、“两个体系”建设和“一项目一册”建立情况；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到岗到位及履职情况；对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情况；企业、项目、班组三级检查记录；安全员配备、着装、合格的安全护具佩戴、在岗在位及公示情况。

5、建筑起重机械登记备案开展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塔吊产权备案情况，起重机械设备拆装、附着升降脚手架搭设等情况；深基坑、高支模等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等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和执行情况。

6、脚手架、模板支架、基坑工程、高处作业、施工用电、大型起重设备等重大隐患源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设备检测影像资料留存情况；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7、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项目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各类方案、制度、措施制定情况；项目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建立情况，开展风险分级评定、告知和管控情况；项目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现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闭环管理情况。

8、施工现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落实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临建房屋保温材质情况、消防设施配备及有效情况、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情况、施工现场的明火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情况、临时用电管理情况等。

9、各项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情况，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和机械、物资储备情况，应急演练、评估情况，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情况，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部领导施工现场值班带班执行情况。

10、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各项目落实住建局下发疫情防控有关文件情况；项目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现场人员健康码申领情况、测温情况、消毒情况等。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企业、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工作部署，将责任分解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每个人员，强化责任落实，确保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严防搞形式、走过场。

（二）突出重点，开展自查。各企业、项目部要召开专门会议，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结合各自工程项目实际严格制定安全检查方案，各施工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即进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自查自纠要有书面记录。各监理单位对所监理的工程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三) 严格检查，消除隐患。**各企业、项目部要高度重视这次检查工作，加强检查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各自检查方案，要全面检查，开展“拉网式”的全面检查，不得遗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项目总监及有关人员必须参与检查，并协助检查组做好检查工作。

**(四) 严格值守，强化防范。**各企业、项目部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事故防范，对突发事件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和妥善处置，并按程序、按时如实上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的通知》（蚌政办〔2019〕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建管理的范围和主要任务

（一）代建管理的范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管理，是指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通过签订代建合同，将项目从决策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或部分过程交由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实施的管理方式。

（二）代建管理的主要任务。代建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具体包括：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后评价等。



---

荣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